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3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弘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王弘文之實際住居所及提出其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